

# 广州航海学院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升本专业综合考查科目考试通知及考生指引

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免文化课考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5〕5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我校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科目考试定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我校黄埔校区举行，为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工作，确保考试的有序平稳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 广州航海学院 2026 年退役士兵综合考查考试时间及地点

日期	时间	科目	考场号/所在教室
4 月 11 日	9:00—11:00	综合考查 01 (金融学专业)	01/B4 教学楼 109 左
			02/B4 教学楼 109 右
			03/B4 教学楼 110 左

## 二、考前准备

### (一) 有效证件

考生请提前准备好准考证（纸质版）、身份证原件（现役军

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

考生可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4 月 10 日之前，登录“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招生”小程序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上不得有其他字迹。如有字迹必须事先报告，否则开考后发现按作弊处理。

## **(二) 考试用具**

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考试用具。除 2B 铅笔、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透明水杯、透明文具盒（袋、套）外，其他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电子手表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 **(三) 健康管理**

考生请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肺结核、出水痘等传染性疾病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报告，原则上将安排到备用考场考试。近期支原体肺炎、流感、呼吸道感染频发，建议人群密集时佩戴口罩。

## **三、考生物品存放**

由于考试管理需要，考生进入考点后，请按照工作人员的指

引有序地存取与考试无关的个人物品。考生物品存放处位于 B4 教学楼 108，考生可凭对应号码牌进行个人物品的存取。

考点仅安排物品存放处，不作保管，为保障考生财产安全，建议考生不携带贵重物品或少带个人物品至考点。

## **四、交通指引**

### **（一）自驾车**

自驾车请在导航软件搜“广州航海学院黄埔校区北门（大沙地东路）”。

考试期间校内实施交通管制，校外车辆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校园。接送考生的自驾车辆，需根据指引在指定位置即停即走，以免造成交通拥堵。

### **（二）公交车**

公交车 320 到“大沙东（广州航海学院）总站”下车，步行 50 米到广州航海学院北门。

公交车 360 到“航海学院正门”下车（该线路反方向不经过此站）。

### **（三）地铁**

地铁 5 号线文冲站 B 出口步行 1.2 公里或搭乘公交 320、360

(2站) 到广州航海学院北门

考点平面图



## 五、考试须知

### (一) 进入考场

考生提前准备好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从黄埔校区南区北门进入考点，前往考场所在教学楼。

考生务必提前到达考场所在教学楼。早上 8:20 开始有序进场，开考后 15 分钟，禁止考生进入考场。

考生进入考场所在教室前，请再次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存放好与考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同时接受工作人员的金属探测仪检测。

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并将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靠通道位置，接受监考员核对。

## **（二）考试期间**

考生须认真阅读《广东省 2026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考生守则》，了解考试统一指令及要求，并遵照执行。

考生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考试有关规定，诚信考试。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我校考场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请各位考生诚信考试。

考试期间，如有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须及时报告监考员，监考员将及时处理。

## **（三）考试结束**

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

答卷、试卷、草稿纸后，带齐个人物品，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有序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 **六、其他注意事项**

我校南区北门为考生唯一进校入口。请广大考生知悉并提前熟悉考场路线。

考试当天要预留充足的时间到我校考点参加考试。为避免因交通拥堵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迟到，建议考生考试当天在考前 60-90 分钟到校。

考试开考后 15 分钟，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请各位考生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影响正常考试。

由于近来天气情况不稳定，建议考生提前规划好出行交通工具、尽早赶早；赴考务必准备好防雨防水工具，最好准备一套备用衣物，以防极端天气影响考试。

以上内容，请考生相互知照，如有不便，敬请谅解。祝同学们考试顺利、考出好成绩！

## **七、联系方式**

考点咨询、举报电话：020-32081599

联系人：邱老师、黄老师

附件：1. 广州航海学院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专业  
综合考查考生守则

广州航海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

## 广州航海学院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升本专业综合考查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等进行安全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应按考点指引，在进入考点封闭区安检前，将手机等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于考点物品存放点（B4 教学楼 108），手机存放前先关机或调为静音。考点只负责提供考生物品存放处，不负责存放物品的保管。为避免考生物品遗失，考生应尽可能不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三、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准考证上安排的考场、座位号参加考试。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书写，否则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将按作弊处理。

四、除考点有特殊规定外，考生入场时，除 2B 铅笔、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透明水杯、透明文具盒（袋、套）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电话手表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不透明的文具盒（袋、套）、不透明水杯（含饮料）等物品进

入考场。

五、考生应在开考前 40 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面靠走道边上角处以便监考员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考生号、座位号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七、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考生应在答题卡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答题，在草稿纸上作答、在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或擅自更改题号作答，其答案一律无效。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下同）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区域书写姓名考号等考生信息，否则答卷无效。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

纸带出考场。

十、考试过程中，考生如需上洗手间应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允许，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十一、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